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 有關貸款結算的公告

茲提述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26頁附註22(b)所披露,本集團接受一名獨立第三方代表一組借款人(為八名個別及獨立的借款人)(「借款人」)的結算建議,通過收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特定銀行之等額股本證券,以結算貸款結餘總額約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貸款」)。該結算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該結算」)。作為實物還款所收到的銀行股份公平值與借款人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大致相同,因此並無就該結算確認收益或虧損。

#### 該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Murtsa Capital Limited(「甲方」)代表借款人的結算建議,通過收取等額之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的已發行股份,以結算貸款。該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多年並且聲譽良好的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金融服務,其H股(股份代號:2066)於聯交所上市。

該結算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及本集團已收到該銀行合共21,863,107股H股,佔該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25%。相關證券公平值約為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乃根據該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每股H股的收市價5.75港元乘以收取該銀行的21,863,107股H股計算),與借款人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相同,因此並無就該交易確認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該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即該結算前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1,191,249 103,595 1,019,269 430,883

税前利潤 税後利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總權益)約為人民幣 81,437,095,000元。

#### 有關甲方及借款人的資料

甲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款人包括七名個別人士(包括五名本地投資者、一名社會名媛兼網紅及一名會計師)及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甲方的股權分散,合共有超過十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酌情權管理信託項下資產的酌情信託受託人Peak Trust Company - NV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甲方持有約16%間接權益。

酌情信託的受益人為羅琪茵女士(「**羅女士**」)的一名直系家屬,因此為羅女士的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羅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權益。聯繫人於酌情信託的受益人屬被動,且聯繫人尚未從酌情信託中獲得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甲方既非30%控股公司,亦非羅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結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甲方及借款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 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該結算安排外,甲方及借款人互不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持牌進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牌進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貸款由明樂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 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授出。

### 進行該結算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該結算指以實物還款,該還款在經濟上等同於現金還款。如上文所述, 相關證券公平值與借款人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大致相同,因此並無就該交易確認收益 或虧損。

執行該結算為不良貸款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減低本集團因疫情帶來的極端市況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底,由於疫情的持續影響,市場仍未完全恢復。香

港金融管理局亦實施新的部分還款計劃,以進一步延長借款人的還款時間。為配合政府的措施並透過該結算得以提前償還貸款,相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及利益將得到有效保障,且該結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以審慎、謹慎及深思熟慮的方式管理與各借款人的貸款還款。鑒於各借款人均為個別及獨立第三方,而各貸款乃經個別及獨立磋商,且相關條款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本集團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貸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應分別計算,各貸款協議及其各自的還款屬低於5%的最低百分比率,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倘聯交所認為需將上述借款人的各自還款合計為一項交易,則當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的適用門檻百分比率(即25%),高出約0.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結算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為使本公司在未來的類似事件中更好地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實施以下措施:

(i) 貸款政策更新:本集團近來已於貸款政策中規定,倘任何借款人拖欠還款,則接受以實物還款將只限於屬強制執行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已抵押/按揭資產的擔保權益。在特殊情況下,倘以實物還款被認為合理需要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利益,則本公司承諾於作出相關商業決策前會向其專業顧問諮詢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影響,以確保本集團的放款活動(包括相關結算安排)符合須予公佈交易規定。

(ii) 培訓:本公司現正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申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層報名參加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兩場線上培訓課程,其涉及有關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最新知識,此將使董事及管理層瞭解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最新規定。本公司預計董事及管理層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完成該兩場線上培訓課程。

除採取上述措施外,倘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上市規則合規指 引。

>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陳仕鴻先生

張嘉儀女士 鍾國斌先生

林曉露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